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「代收代辦費」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適用範疇

(一)固定代收代辦費：學費、雜費、電腦使用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
(二)委託代收代辦費：

(1)必要性代辦費：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。

(2)自願性代辦費：健康檢查費、課業輔導費、營養午餐費、書籍費等。

(3)其他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之費用。

## 三、組織

(一)本委員會設委員9人，其中學校人員3人，家長會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、總務主任兼任。

(三)開會時，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(四)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，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。

(五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 四、職責

(一)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

(二)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。

(三)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。

## 五、會議之舉行

本會訂每學期期初，配合學生註冊時程，擇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章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